

臺東地方法院防疫自主應變作為

(111年5月27日修正)

出現確診者、快篩陽性者



1. 確診或快篩陽性同仁應主動向所屬主管報告事實，通報人事室轉陳
2. 人事室簽核後，於本院內網公布確診或快篩陽性同仁之事實（不包括姓名）、所屬科室及其職稱，以供其他同仁檢視是否與其有密切接觸而有感染風險
3. 確診者依衛生單位現行規範辦理自主回報等事宜
4. 快篩陽性者依衛生單位現行規範確認是否確診
5. 主管掌握確診者工作性質/範圍/時間
6. 匡列密切接觸者（主管調查造冊）：
以確診者（快篩陽性者）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（無症狀者）前2天起所接觸之同辦公室或同工作場域同事（以九宮格或緊鄰座位認定），以及在無適當防護下（如未戴口罩），曾於24小時內與確診者面對面接觸累計大於15分鐘者（如共餐）。

密切接觸者
高風險

視需要快篩
（同仁應預先備妥）

1. 書記處宣導各科室配合自主應變作為及防疫措施，並對確診者所屬科室辦公區域清潔消毒
2. 確診者及其密切接觸者所屬科室視需要分艙或居家辦公

非密切接觸者
低風險

1. 無症狀持續工作、自我健康監測
2. 有症狀快篩

陰性

1. 已接種3劑疫苗滿14天者：持續工作、自我健康監測至最後接觸滿7天，期間有症狀快篩
2. 未完整接種3劑疫苗者：居家辦公3天，第4天起每隔2日快篩陰性可持續工作，直至最後接觸滿7天，期間有症狀快篩

陽性

依衛生單位現行
規範確認是否確診

未確診：
1. 持續工作、自我健康監測
2. 有症狀快篩

確診：1. 依衛生單位現行規範辦理。
2. 所屬科室依「出現確診者/快篩陽性者」之自主應變作為辦理。

臺東地方法院防疫自主應變作為

(111年5月27日修正)

